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榆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榆臻應予免責。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9號裁定（下稱第79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4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聲請狀誤載為第133條），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百分之20以上，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狀雖誤載為第141條，但分配金額一覽表為第142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 二、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准自民國108年8月6日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308,532元，經第79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情形為由不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第7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已償還如附表所示金額，上開金額加計普通債權人受分配金額308,532元，核與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大致相符，有匯票催領通知單、匯款資料影本、陳報狀附卷可參（卷第17-19、27-275、289-319、331-333、351-365頁）。其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雖回覆聲請人僅還款60,030元、7,175元（卷第295、313頁），惟債務人已提出於113年4月3日還款合作金庫5,530元之玉山銀行交易明細表及嗣後陸續於113年7月15日分別還款合作金庫5,380元、台北富邦710元之交易明細表（卷第337、357、359頁），與之前聲請狀所附交易明細各銀行之帳號相符，應認聲請人還款金額為附表所示（合作金庫：7,175+5,530+5,380=18,085；台北富邦60,030+710=60,740）。

(三)而依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為4,205,096元，20%即為841,019元，聲請人目前所清償金額(如附表)已超過債權額20%以上，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免責前提要件，可認聲請人確有還款之誠意，且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保障，自宜賦予聲請人重建經濟之機會，故本院斟酌原不免責事由、債權人之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以免責為適當，以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翔彬